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分銷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合營夥伴(即賣方)轉讓分銷權予所述合營公司。訂約方經過多個月的討論與磋商後，同意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分銷權，而非與賣方共同建立合營公司收購分銷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分銷權，代價為5,000,000美元，須全部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合營夥伴(即賣方)轉讓分銷權予所述合營公司。訂約方經過多個月的討論與磋商後，同意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分銷權，而非與賣方共同建立合營公司收購分銷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深圳智宇鵬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b) 深圳智宇鵬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c) 趙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 (d) 歐女士(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分銷權，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分銷權將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在簽立收購協議後十日內，賣方將(a)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分銷權A轉讓予買方，並促使製造商A向買方發出期限不少於三年的相關分銷商許可證書，以證明買方擁有分銷權A的所有權，及(b)促使買方與賣方根據分銷權A向其出售製造商A產品的所有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 (ii) 在簽立收購協議後90日內，賣方將(a)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分銷權B轉讓予買方，並促使製造商B向買方發出期限不少於三年的相關分銷商許可證書，以證明買方擁有分銷權B的所有權，及(b)促使買方與賣方根據分銷權B向其出售製造商B產品的所有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 (iii) 在簽立收購協議後150日內，賣方將(a)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分銷權C轉讓予買方，並促使製造商C向買方發出期限不少於三年的相關分銷商許可證書，以證明買方擁有分銷權C的所有權，及(b)促使買方與賣方根據分銷權C向其出售製造商C產品的所有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倘買方須選擇於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分銷權兩年，則賣方須促使製造商向買方發出的相關分銷商許可證續期兩年。

分銷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銷權A	分銷權B	分銷權C
產品範圍	電子部件及其他配套產品	塑膠部件，例如塑料（丙烯酸酯塑膠）、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熱塑性聚氨酯及其他產品	電子部件及其他配套產品
分銷權期限	自發出相關分銷商許可證當日起計三年	自發出相關分銷商許可證當日起計三年	自發出相關分銷商許可證當日起計三年
分銷區域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於賣方無法僅將就分銷權所產生的開支單獨分出來，故賣方未能確實地得出分銷權應佔純利。分銷權應佔收益及毛利(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90,8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81,0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或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即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非買方)根據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於簽立收購協議之前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被視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 (ii)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向買方轉讓分銷權A及分銷權B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予賣方；及
- (iii) 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於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向買方轉讓分銷權C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予賣方。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收益法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權估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盡職調查

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90日期間對賣方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

盡職調查完成後，倘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向賣方發出通知，列明買方不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收購協議將於賣方收到上述通知時終止，而賣方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誠意金及買方已付予賣方的代價任何部分。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簽立收購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銷售年度各年，根據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銷售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來自分銷權營運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賣方未能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轉讓分銷權C，買方與賣方同意上述三個銷售年度各年的保證溢利金額將調整至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根據代價付款條件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

倘根據買方提供予賣方的該銷售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三個銷售年度任何一個年度，買方來自分銷權營運的實際除稅後綜合純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在賣方收到該銷售年度的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保證溢利與實際除稅後純利的差額以向買方作出補償。

其他承諾

賣方承諾，於完成轉讓分銷權之前及完成轉讓分銷權後三年內，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展開與分銷權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建立分銷渠道、產品促銷以及品牌建立及推廣。

擔保

趙先生及歐女士各自同意共同擔保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買方不滿意有關賣方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後，須向買方退回誠意金及買方已付予賣方的代價的任何部分的責任。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一家在中國及香港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客戶則為科技、媒體及通訊行業市場上的公司。自開業以來，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及分銷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要，並在瞬息萬變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中擴大客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收購協議條款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函件

估值由估值師編製。根據估值，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權的公平值合理定為5,000,000美元。估值採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分銷權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i) 本公司就分銷權所提供財務及商業事務資料以及所作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ii) 買方將持續經營，並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分銷權項下財務預測；
- (iii) 買方已獲得經營其主要業務及根據分銷權擬從事的業務所需一切許可證、商業證書、牌照及監管批文；
- (iv) 買方能自分銷權首三年期限屆滿後，毋需花費大量開支即可重續分銷權兩年；
- (v) 買方提供的財務預測所概述預測實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原則，且能實現；

- (vi) 買方經營或擬經營的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買方能挽留有足夠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vii) 買方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現時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保持不變，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i) 買方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買方的盈利能力及應佔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ix)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買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分銷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並不涉及採納估值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申報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述情況，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確信本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做出了預測。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公告所載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賣方及擔保人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趙先生及歐女士均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分銷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分銷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權A」	指	由製造商A向賣方授出分銷一系列產品的權利
「分銷權B」	指	由製造商B向賣方授出分銷一系列產品的權利
「分銷權C」	指	由製造商C向賣方授出分銷一系列產品的權利
「分銷權」	指	分銷權A、分銷權B及分銷權C
「誠意金」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非買方）於簽立收購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的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誠意金
「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先生及歐女士，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個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製造商A」	指	主要在台灣經營業務並將分銷權A授予賣方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製造商B」	指	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將分銷權B授予賣方的塑膠部件製造商
「製造商C」	指	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將分銷權C授予賣方的電子元件製造商
「製造商」	指	製造商A、製造商B及製造商C
「趙先生」	指	趙紅軍先生
「歐女士」	指	歐解英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提供的溢利保證
「買方」	指	深圳智宇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估值師根據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權進行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智宇鵬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照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GRAHAM H. 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分銷權估值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報告

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權（「分銷權」）公平值所依據估值（「估值」）涉及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收購分銷權有關（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依據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編製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製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所規定，吾等有責任就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分銷權所作出的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有否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核證。吾等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審閱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無法透過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全部均會在有關期間一直維持有效。吾等所進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有關吾等的工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情況，就計算而言，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轉讓100%分銷權的總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作出。該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故吾等獲委聘向閣下報告。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根據現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所得之資料進行，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估值師及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貴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並繼續如此直至本函件日期，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或隱含任何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本函件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各項評估及審閱。此外，估值師所採用的資格、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大部分有關因素均超出估值師及貴集團之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作為董事的閣下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該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

儘管吾等並非就該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如適用)作出報告，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有關該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該預測(包括估值師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作為董事的閣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實際現金流量是否最終會與該預測相符並不發表意見。吾等並不會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在該預測方面的工作僅與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並無其他目的。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